

#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各級組織規程

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第十七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各級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訂立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委員會有以下：

- 一、程序委員會
- 二、紀律委員會
- 三、法制委員會
- 四、財務委員會
- 五、學生權益委員會
- 六、社團權益委員會

本規程所稱之常設委員會有以下：

- 一、法制委員會
- 二、財務委員會
-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
- 四、社團權益委員會

本規程所稱之特別委員會有以下：

- 一、程序委員會
- 二、紀律委員會
- 三、專案審查委員會

學生議會須設秘書處，依本規程規定掌理議會事務。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委員會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各委員會應設置委員長或主席，並得另設置副委員長或副主席。

秘書處應設秘書長，並得另設數位副秘書長。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常設委員會得聘請本校教師至多一名擔任該委員會之顧問，並於當屆議員任期屆滿後頒發證書以資感謝。

##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四條 學生議會之行政事務，除法規另有規定，依本規程處理。

第五條 議會秘書長承議長之命，指揮秘書處處理議會事務。議會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處理議會事務。

- 第六條 秘書處得設議事組，其執掌如下：
- 一、掌理議事日程之編擬印發、會議記錄之處理印發、議案文件之處理、表冊之編制。
  - 二、掌理會議文件之印發、議場事務之處理、議員出席證、議員議場出入証、旁聽證之製發、關於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準備事宜、關於提案之收發及分配審查登記事項。
  - 三、掌理學生議員出缺席狀況之彙整與公告。議員出缺席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秘書處得設文書組，其執掌如下：
- 一、掌理文書之編撰。
  - 二、掌理文件之收發分配。
  - 三、管理文件檔案之分類編定與保管。
- 第八條 秘書處得設總務處，其執掌如下：
- 一、掌理公務之採購，會場之佈置。
  - 二、掌理款項之出納，現金、印信之保管；預算之籌畫編制、預算內經費依法流用之處理。
- 第九條 秘書處得設新聞處，其執掌如下：
- 一、關於新聞之編輯，發佈及聯絡事項。
  - 二、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第三章 程序委員會

- 第十條 程序委員會由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正、副主席組成，主席由議長擔任之。
- 第十一條 議會秘書處，最遲應於開會日期之十日前擬定議程，送交程序委員會審議。
- 程序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審議完成後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並予以公告及發布開會通知。
- 第十二條 程序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關於秘書處所編擬議事日程之審查。
  - 二、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合議會職權之審定。
  - 三、關於議案之合併與分派。
  - 四、關於提案審查特設委員會之設置。
  - 五、關於行政中心之提案，議員提案討論時間及質詢時間之分配。
  - 六、關於議會所交付與議事規則有關問題之處理。
-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程序委員會應於期限內審定議程。但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者，不在此限，則依學生議會秘書處所編擬者定之。
- 第十四條 程序委員會主席得請議會秘書長指派秘書處人員協助本會相關事務。

## 第四章 紀律委員會

第十五條 紀律委員會由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正副主席組成，主席由議長擔任之。

第十六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交付懲戒之議員得列席紀律委員會會議，若紀律委員會委員與交付懲戒之議員有關，則該委員僅得列席本會會議。

第十七條 紀律委員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學生議會會議議決交付審議之懲戒案。
- 二、學生議會會議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
- 三、各委員會主席裁決交付之懲戒案。
- 四、紀律委員會委員主動調查之案件。

前項懲戒案交付紀律委員會後，主席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委員會開會並完成審議提報議員會議。

紀律委員會委員不依前項規定處理案件者，應停止其學生議員之職權行使，本項處分於議員會議時報告即生效。

第十八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之懲戒得依情節輕重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 一、不處分。
- 二、警告。
- 三、大會口頭道歉。
- 四、書面道歉。
- 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停止出席會議資格一次。
- 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停止出席會議資格二次。
- 七、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停止出席會議資格三次。
- 八、經出席委員五分之四以上同意，停止其學生議員資格一個月。
- 九、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將其學生議員身分除名並刪除其所有相關紀錄。

以上之懲戒處分，除其本身重複處分有矛盾者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可對同一人不同案件作出重覆之懲罰處分。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九條所做成之懲戒處分，對於第四款至第九款不者，得向紀律委員會申訴之。

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於收到處分書後，可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紀律委員會申訴之。

申訴人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逾越時間者，得向紀律委員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

第二十一條 紀律委員會所為之懲戒案，應由學生議會秘書長將懲戒案之公文親自送予受懲戒人。如地點為校址所在鄉鎮以外，得以雙掛號郵寄之，

郵寄日之次二日視為收到處分書之日。

第二十二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之結論應繕具報告，提請學生議會會議決議之。

## 第五章 法制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法制委員會稽查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與學生手冊有無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

法制委員會有初步解釋法令之權。

解釋法令應做成解釋書並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法制委員會主席得視需要召開委員會會議，其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七天前通知。

第二十五條 法制委員會得設置以下組織，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一、行政法規組：負責稽查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下各級法規與學生手冊相關法規有無需修正之處。

二、議事輔導組：負責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相關議事規則之輔導與諮詢。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組織由法制委員會委員選擇參加，其委員以參加一組為限。

第二十七條 如遇特殊情況，本會有草擬過渡條款之權，過渡條款之施行須由學生議會通過，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成立，並發函公告之。

## 第六章 學生權益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學生權益委員會有主動發掘學生權益疑受侵害之權，並為學生主動爭取應有之權益。

學生權益委員會得經校方許可，指派代表參與學生申訴等相關會議。

學生權益委員會須與學生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共同為學生權益謀最大之福祉。

第二十九條 學生權益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召開委員會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

第三十條 學生權益委員會委員長得視需要獲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部长提出案件，召開會議之。

## 第七章 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之遴選，以曾任學生自治會、社團等財務相關幹部

之背景者為優先。

第三十二條 財務委員會負責稽核學生自治會經費之運用。

第三十三條 財務委員會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調閱檔案資料，但仍需知會該部會主管。

第三十四條 財務委員會應按月審查學生自治會各部會當月各項預算執行情形，並於學生議會中報告。

第三十五條 財務委員會會議得於每月月中及月底召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三天前通知。

財務委員會主席得視需要召開會議。

第三十六條 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條第三款第四目，由靜宜大學學生評議會交付之凍結並追回該單位該學期相關預算之處分時，財務委員會應受命執行該處分。

第三十七條 財務委員會兼任學生議會專案審查之初審委員會，代執行行政中心因故無法處理專案補助之申請。

## 第八章 社團權益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社團權益委員會委員之遴選，以曾任學生自治會或社團幹部者為優先。

第三十九條 社團權益委員會有主動發掘學生社團疑受侵害之權，並為學生社團主動爭取應有之權益。

社團權益委員會有實質監督各學生社團運作之權。

社團權益委員會須與學生行政中心學社部共同為學生社團謀最大之福祉。

社團權益委員會兼任學生議會專案審查之初審委員會，職掌初步審理學生社團專案企劃申請補助事宜。補助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條 社團權益委員會兼任學生議會專案審查之初審委員會，代執行行政中心因故無法處理專案補助之申請

第四十一條 社團權益委員會會議得每個月召開一次，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

第四十二條 社團權益委員會委員長得視需要獲行政中心學生社團權益部部長提出案件，召開會議之。

## 第九章 專案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專案審查委員會由學生議會之程序委員會提案設置，執行當學期之社團專案補助審核之機構。

第四十四條 專案審查委員會由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全體學生議員組成，主席

由議長擔任之。

第四十五條 專案審查委員會與初審委員會之職權與審查補助程序另訂定之。

第四十六條 專案審查委員會之運作與停止視當屆有無社團申請專案補助而設置之。

任期至專案審查完畢為止，至多不超過當屆任期。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通過，自公佈日施行，修定時亦同。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